

中国社会主义 经济运行的理论探识

郭 军 著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China's
Socialist Economic Operations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 013066345

F120.2
69

中国社会主义 经济运行的理论探识

郭 军 著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China's
Socialist Economic Operations



北航

C1673833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F120.2
6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应用研究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理论探识)/郭军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096-2298-8

I. ①社… II. ①郭… III. ①中国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经济理论 IV. ①F1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7502 号

组稿编辑: 申桂萍

责任编辑: 张 达

责任印制: 杨国强

责任校对: 李玉敏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11

字 数: 20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2298-8

全书 3 册 总定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作者简介

郭军，男，1954年1月出生，河南省义马市人，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教授，研究生导师，河南省省管优秀专家，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处处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兼经济学部主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办公室主任，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河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河南省高校重点学科开放实验室——应用经济学开放研究中心学科带头人。主要从事宏观经济学、劳动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教学与研究。兼任河南省经济学学会副会长、河南省经济伦理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人力资源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河南省人民政府“十一五”、“十二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河南省“中原经济区”研究起草小组成员，以及一些省市政府部门、工商企业经济顾问。先后在《经济管理》、《中国工业经济》、《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州学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改革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在经济管理出版社、红旗出版社等出版著作10余部，主持或主笔国家、省部级项目10余项，获得省部级优秀社科研究成果一等奖7项、二等奖5项等。

序

中国经济改革开放和经济高速增长的伟大实践，为中国经济学人提供了广阔的研究舞台和丰富的实证材料。时代的需求造就出一支宏大的经济学理论队伍。在当代中国从事经济学研究的群体中，既有云集北京和接近决策中枢的著名学者，也有分布在全国各地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教授。他们虽然没有显赫的名气，但他们孜孜以求、刻苦钻研的学术成果，同样为中国经济学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做出了贡献。

本书作者郭军教授是这个群体中的一份子。他站在改革的涛头，和着时代的节拍，密切关注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运行的实际问题，不断发现，不断思考，不断发表着自己对所有制结构和实现形式问题、对经济运行体制和机制的建立问题、对市场体系的建设问题、对市场主体的塑造问题、对宏观经济调控手段的运用问题、对微观企业活力的激励问题、对区域经济发展定位的抉择问题、对新型劳动关系的改革重构问题等观点和看法。

郭军教授长期担任大学的科研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做好岗位规划和组织工作就够他忙的，但仍然坚持拉近实际问题，开展“应用经济研究”，发表真正属于自己的见解，不为虚名，不为小利，只为中国经济运行的顺畅、中国劳动关系的和谐、中原地区经济的崛起和振兴。

郭军教授的这些研究虽然都是针对现实经济问题，雪泥鸿爪，却渗透了自己的理论见解和探索精神。大而言之，是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建立贡献自己的思想智慧；小而言之，是想为河南的经济建设和发展献计献策。前者是顶天的事情，后者是立地的事情。中间还探讨着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即“人”的事情。理论顶天，实践立地，人在其中矣！以人为本的出发点决定了郭军教授关于应用经济中的“天、地、人”的思维经纬。现在的这99篇文章，我不敢说，是作者也想“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但至少是脚踏实地的理

论思考。这里没有那些为做文章而做文章的无病呻吟，更没有那些为评职称而写文章的矫揉造作。字里行间都是深沉的理论思索。

中国人做学问一是讲“学以致用”，二是讲“文以载道”。就经济学的研究视域而言，在中国的体制变革中，怎样的资源配置才是最有效率的？怎样的体制环境才能体现出应有的公平？读了郭军教授这些文章，至少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一方面，经济学是致用之学，理论的谏言可以有效地改善一定条件下的经济效率；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深切地感受到，真正有社会责任感的经济理论工作者，总是在发表文章时要宣扬社会应有的价值观。

我也不敢说，郭军教授的这99篇理论文章都是字字珠玑，都是真知灼见，但是从实际问题出发的这些“应用经济”的研究，毕竟不是悬在空中的理论抽象。其中，无论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理论探索，还是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理论探索，以及针对河南的区域经济发展的理论探索，都闪烁着一个经济学者的智慧。

我与郭军教授相识于十年前在郑州召开的“河南经济论坛”产业发展研讨会，郭军教授作为与会学者和会议组织者，给我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那次会议持续了几天，最后一场研讨由郭军教授做点评和总结，这个环节被参会的学者专家及媒体认为“会议达到了高潮”。首都经贸大学的郑海航教授欣喜地赞誉郭军教授：“我们要讲的思想郭教授给鲜明地提炼出来了，而且表达得很精准，不得了，很难得的。”“郭教授的总结很专业、很到位、很精辟、很有水平、很有鼓动性。”此后，我们差不多每年都在一些学术会议上碰面、交流。他很低调，不张扬，一般是在小组会议上发言，但从他的发言，包括看他的交流论文，亦如他本人所称道的，多为“应用经济研究”。其实，在京城，经济学界的很多名家都熟悉郭军教授，对他的印象也都很好、很深。也许都在于看好他还能够在做好科研行政工作的同时，认真地、持续地进行理论研究。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在建设和完善的过程中，理论的探索亦未有穷期。我相信，现在结集出版的这部著作，肯定不是郭军教授理论研究的句号，我也希望其能够继续深入探索，继续发表更有见地的研究成果，为河南，为中国，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建设。

目 录

完善生产关系须坚持以“以人为本”为核心	001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005
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016
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合作经济	018
全面推进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	023
坚定不移地坚持宏观调控	029
“先富共富论”与非均衡发展的理论和实践	035
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学理论体系	044
改革与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几点再思考	048
慎言“建立一种全国统一的所有权制度”	054
政企分开，必须从“放权让利”走向“放权让产”	057
关于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战略方面的主要观点综述	059
制定发展规划应立足国情域情	070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本质新论	075
解放思想，积极培育经济生长点	080
发展循环经济：理念与立法并举	082
应注重经济结构和信贷结构关系研究	085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要发挥两个积极性	089
构建产业链条 提升核心竞争力	094
“内外兼修”打造民营企业融资新环境	105
“小产权”房为何不能正面登场	109
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后开放区建设研究	112
谈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	120

坚持非均衡区域发展战略的选择取向 124

基于产业集群视角的县域小城镇经济研究 133

用新理念发展县域经济 144

县域经济发展阻滞点梳理 146

现代企业的社会责任 151

现代企业制度不等于股份制 153

企业改革中实现产权清晰的几个问题 155

构建托管公司是条路 157

构建“托管公司”的设想 159

销售经济学中的三个变异 163

中国 20 多年改革成果不容抹杀 对郎咸平的“洗脑”要再“洗脑” 167

完善生产关系须坚持以 “以人为本”为核心

科学发展观内涵非常丰富，其中一种理解是，合乎规律地对一个国家或地区内集体的、个体的经济社会活动及其行为所提出的一种理念与价值指向、激励与约束规范。显然，科学发展观一方面反映和体现了社会生产关系，另一方面也为完善社会生产关系指明了方向。这是我们今天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一个重要着眼点和落足点。

一、生产关系的改革使中国保持了高速发展态势

生产关系，按照传统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定义包括三个方面，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劳动就业关系、人们结合劳动中产品的分配关系。在这三个方面内容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第一位的、是决定性的，或者说，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从而也就决定了有什么样的人们在社会地位、就业方式、分配关系。在这一经典理论指导下，长期以来，甚至可以说一直到现在，我们对生产关系的调整、完善都是循着这个定律来运作的。基于生产关系最主要、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理论影响，新中国将近 60 年的发展，无论是前 29 年，还是这 30 年，在一届一届的中共中央全会报告里，一次又一次地强调要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而这里的“完善”，从理论到实践，基本上都是围绕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展开、运动的。所不同的是，1978 年以前，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调整与完善的重心和预期是“一大二公”，是对个体户、私有业主、资本家工厂、小集体、大集体、地方国营等多种所有制形式统统施行改造，或“公私合营”；或“小集体转成大集体”、“大集体转成国营”；“地方国营”转成“中央国营”——建设清一色的、纯而又纯的国营经济体，“壮大”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到 1976 年，我国国民经济几乎处于崩溃的边缘，剔除十年“文化大革命”因素，客观上的一个现实，便是原有的生产关系在总体上是不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发展的，即那一阶段我国表现出来的经济总量及规模效益较小、部门或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低水平及多层次的生产力状况，与单一公有制生产关系

的矛盾同步显现，并且也严重制约了中国生产力的发展。

1978年下半年，决定中国命运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这次会议不仅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发展的新帷幕，并且开始探讨如何顺应中国现时生产力性质状况，调整、完善社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性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条普遍规律，生产关系的理论及其实践完善研究，无可置疑地回到了生产资料所有权制度与形式上，并且沿着这一思路开始了中国社会主义进程中的又一次大改革、大调整。特别是当我们理清了商品经济不可逾越、市场与计划都是调节经济的手段，并且拿定主意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时，更是面临市场经济法则与单一公有制所有权关系的冲突和挑战，更要求变革原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现状使之适应市场运行的内在规定性，适应市场化生产力发展的性质特点。很显然，多层次的生产力结构就应该发展多层面、多形式的所有制关系。以中共十六大的召开为标志，又明确提出了所有制结构要从单一公有制关系回复到多元的、混合的产权关系及其结构。正是这一重大的生产关系的调整、改革，使中国保持了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吸引了全世界的眼球。

二、发展生产力首先要发展劳动力

中国生产关系的变革与完善，促进了中国生产力的极大发展。然而，许多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不尽如人意的事情，如规模与效益、速度与质量、结构与比例、经济与环境、社会与生态，以及意识观念、价值取向等，使人们不得不再次思考、研讨、关注新的、更高级的生产力发展对社会生产关系的要求。所以，中共强化了“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并且以“以人为本”为核心，提出了新的、更加务实的科学发展观。应当说，科学发展观不仅明确了今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变革、完善的基本方向，而且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认识的深化与发展，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解决现阶段发展中的问题的胆略和气魄。这对于改革、开放、发展的当代中国来说，无疑向全世界传递出一个信息，中国生产力的发展将会在新的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努力地、坚定地闯出一条适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路子。

生产关系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如前所述，就其内容表现为三个方面，而从本质上说，实际上只有两点，一是物的权益关系，二是人的劳动关系（当然也包括人及劳动力的所有权关系）。改革开放30年，其实我们只是在物的所有制关系上做了文章，即通过改革调整了原有的不适应中国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关系回归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生产力性质要求，这是30年来中国改革取得的最伟大的成就之一。但这并不意味着生产关系已经完善，

改革就此结束、无事可做了；相反，生产关系的完善不仅没有结束，而且将会面临更复杂、更棘手、更困难的问题，即生产关系中有关人的劳动关系的变革、调整与完善的问题。

完善生产关系、改革、开放，意在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然而，在人们的意识观念里，似乎生产力只属于物质范畴，所以一味追求物质生产条件、手段的改善和提升，但是，当我们拥有和操作了先进的设备、工具之后，就实现了效应与效益了吗？确有不尽如人意之处。因为，尽管物质是基础，物质因素是重要的，而如果没有人作用其间，物只能是静止的东西，而人的因素更重要。所以，小平同志讲“步子能不能再快点，关键在人”。那么，这也要求我们还应该转变一下观念，即生产力并不完全属于物质范畴，还有人的决定性因素在里边。事实上，经济学也好，哲学也好，一直都把“人是生产力中首要的、最具有活力和能动性的因素”视为一种理论常识。我们翻看一下马克思的论著，包括《资本论》巨著在内，在马克思的眼里和理论研究中，生产力、劳动力、劳动生产力等始终被看作是同一个概念。马克思最初提出资本主义要灭亡的理论，就是源于在当时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人没有社会地位，劳动力一无所有，劳动受到了桎梏，资本主义的这种生产关系便决定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必然会受到阻滞，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因此必然也会随之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将是社会主义制度。而马克思憧憬的社会主义则是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与资本主义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保障下，人们有权自由地、全面地发展自己的智力和体力。从这个意义上看，生产力的“力”，首先应该指的是劳动力。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首先就是要解放劳动力、发展劳动力，也就是要把劳动力从旧的、受束缚的制度和体制下解放出来，创造和带入一个新的制度和体制环境，并且让每一个劳动力都能够在新的制度和体制环境里最充分地发挥出自己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这才是生产力运行活力的源泉，而且也是整个经济社会充满生机、昂扬向上的源泉。

纵观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其之所以没有走向历史尽头，垂而不死，腐而未朽，恰恰反映出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与伟大。正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学说影响和改变了资本主义的上层思维，改变了资本主义对“经济”的观念误区，改变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重心定位，改变了资本主义发展的传统的物本主义老路，使得资本主义从不尊重人、把人不当人走向以人为本的“人本主义”的新路子。

三、调整生产关系要坚持以人为本这一核心价值观

在中共建党 80 周年之时，中央首次提出了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

观念，但真正提出并通过党和国家最高组织程序写进高层文献的是中共十六大，而进一步阐释则是在中共十七大上。中共十七大强调并坚持把“以人为本”定位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这不只是意味着中国共产党人既要坚持改革、开放、发展，更要使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回到本然，成为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基本理论和行为规范；同时也切实地为进一步调整、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指明了基本方向与路径依据。如果说，我们机械地把改革开放30年划分为两个阶段，即前20年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的调整与完善，那么，从中共十六大开始的这些年，则是在继续完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的同时，开始认识、酝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主要是劳动关系的调整、完善，包括具体提出“以人为本”、“五个统筹”、“小康社会”、“新农村”、“和谐社会”目标建设等。可以设想，按照今天中共中央要求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部署，未来十年，我们必将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按照“以人为本”这一核心价值观，去调理诸如劳动者与国家的关系、劳动者与企业的关系、劳动者与劳动者的关系、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关系、劳动者的产品分配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生态、经济、社会的关系等。毫无疑问，这些在人们社会劳动中结成的彼此之间的关系的协调与完善，一方面直接影响着经济社会的活力，影响着中国现实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也直接影响着“小康”目标、“新农村”目标，特别是“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可以说，和谐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是整个和谐社会的基础和前提，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最重要的、也是首要的，就是应该认真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特别是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调整、完善问题，这是我们今天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一个重要视点。

(原载于《中国改革报》，2008年12月24日)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学习党的十五大报告有感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从而揭示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调整与完善的内在要求和本质特征，成为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发展市场经济的根本准则。

一、正确理解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标志，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和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因此，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本质意义，就在于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依据这种理解，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内核就是，坚持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我国经济制度中的基础地位，保证社会经济生活（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主要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运营，使工人阶级和社会成员中的绝大多数人在公有制及其按劳分配的经济环境中成为真正的国家主人，不发生阶级分化。显然，这里最重要的是必须保证公有制经济在数量、质量上占据主体与优势。

所谓的“在量上的主体与优势”，主要是在社会总资产中要保持国家所有和集团所有的资产占优势。公有资产占优势，当然是指公有资产的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均占优势。所谓的“在质上占主体与优势”，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有经济在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部门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只有国有经济在这些重要部门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才能保证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发展方向，保证这些部门和领域按照现代化建设和广大人民的需要协调发展。新中国的发展实践也无不证明，只有公有制及国有经济才有能力保证这些部门和领域健康迅速发展。二是国有经济控制国家经济命脉，对整个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即对国有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控制力、影响力和导向力。三是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

企业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发展和壮大自己。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的组合体,是公有制经济的物质基础。因此,国有企业能不能发展壮大,直接决定了公有制经济在社会生产的重要部门和关键领域的支配地位,从而对整个国民经济发挥主导作用,特别是在多种经济并存、商品交换、市场竞争条件下,更有其社会意义、经济意义、政治意义。

当前有一种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价值形态上占优势,而不是在实物形态上占优势,只应掌握公有资产的价值形态。依据这种观点,似乎把国家财产卖掉,国有财产也没有减少,只是从实物形态转为价值形态。这种观点是有失偏颇的。不可否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重视公有资产的价值形态和价值增殖,但更要重视公有资产的实物形态。使用价值是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价值形态只是社会财富的抽象形式,它必须以使用价值为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指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并非是离开生产资料实体的另外意义上的非生产资料公有制;将公有生产资料出售给私人、外商等,生产资料所有权就自然转移,公有制就变为私有制,这是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常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为了国家的政治、经济的独立和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为了保证国有经济始终控制着国民经济命脉,保证国有经济在重要行业及重点企业占绝对支配地位,简言之,为了保证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必须重视公有资产实物形态,保证公有资产实物形态占绝对优势。

当然,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公有资产在质上和量上及其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上均占绝对优势,是就全国而言的,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比如,有的地方经济十分落后,生产力水平很低,或处于特殊条件,可以适当多发展一些集体经济和非国有经济,“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在这个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我们实行了改革开放,特别是实行了允许和鼓励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并对非公有制经济给予各种优惠与倾斜的政策,从而使非公有制经济呈绝对增长趋势,这就使得一些人认为公有制经济应让位于私有经济,“可能经济发展的规律要逼着我们通过先把国有财产分到个人腰包这个弯路”,因为“实践”证明了“国家不如集体,集体不如个体,个体不如私有”。当提出要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时候,一些人则提出“公有制主体地位,不一定非要在量上占优势”,“只需要保留20%的国有经济”就行了,或者“只保留占企业总数1%的大型国有企业”。在一些地方,有的则借股份制改造,将国有资产无偿

地瓜分为“集体股”、“职工股”。应当指出，这些说法、这些做法都是有悖于社会主义方向的，有违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性质要求的，有害于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巩固、完善的。尤其是公有制经济不仅要在质上占据主体与优势，如果在量上不能形成主体与优势，量变必然引起质变，到那时还谈什么坚持社会主义呢？

同时，近几年来我国私有经济快速发展、国有企业相对困难的现象，也根本不能证明私有经济比公有经济优越。原因很清楚：一是私有经济生产条件和发展环境不同。如优惠供给土地、厂房、贷款、减免税费，由政府直接出面协调一些具体关系，而国有经济则控制严、约束多。二是私有经济所承担的责任、社会成本少。如私有企业许多无保险、无住房、无福利，却用相对较高的名义工资吸引了在许多国有企业中的解除了诸如子女上学、家庭住房、医疗保障等后顾之忧的生产经营和技术骨干来壮大自己。三是相当一些私营经济实质上是利用了国有经济的某些漏洞和空隙，甚至是划公为私、国有资产流失的衍生物，即以国有经济为“母体”发展起来的。结果却落个国有经济不如私有经济，从而要让位于私有经济。也有人总讲，市场经济就必须要按照市场法则办事。市场法则是什么？即让市场配置资源。而实施了所谓的“市场法则”，则损毁和动摇了一种社会地位、一个阶级得以发展的物质基础，那恐怕在这个世界上，不会被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群体所接受。如果是“市场法则”削弱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变更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方向，那将是社会主义改革与开放的悲哀。

二、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1. 只有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才能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东西方意识形态、发展模式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都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问题。生产资料掌握在谁的手里，从而决定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和社会性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正是表现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上。如果占主体地位的是私有制，那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如果占主体地位的是公有制，那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发展实践中，都是以公有制的确立为标志，宣布它们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后来一些国家又是以其放弃公有制而表明它们放弃了社会主义。帝国主义也把反对公有制当作反对社会主义的同义语。在当今中国，两种改革开放观的对立，焦点就在于坚持还是否定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邓小平同志说得很明确，要坚持“公有制经济始终占主体地位”。江泽民同志也意味深长地指出：“我国经济发展中，我们要继续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坚持这个方针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

义的优越性，促进我们经济的更快发展，绝不是要削弱、取消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动摇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就是动摇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必将损害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了。”

2. 只有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才能真正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社会主义之所以把公有制作为自己经济制度的基础，共产党人奋斗的最终目标之所以是消灭私有制、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主义制度，其深层原因，就在于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者，认为公有制比私有制更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首先，社会主义公有制比资本主义私有制更加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资本主义私有制虽然曾发挥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作用，但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客观上要求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社会共同占有，以保证社会化生产的协调发展，而资本主义私有制却越来越阻碍社会化生产的要求，变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正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现代生产发展的本质要求，是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这一基础之上。有人可能会说，既然公有制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本质要求，为什么还要允许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呢？这同样是由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的。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基本特征是社会化大生产，这是我们确定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客观依据，也是公有制经济发挥其主导作用的物质基础，但除了社会化大生产外，还存在着大量的小生产、半自然经济等多层次、不平衡的生产力状况。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规律，必须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允许多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这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和昌盛。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趋势必然是公有制，而不是像有人所说的经济发展的趋势是“私有化”。在我国现阶段，很多城乡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为什么会联合起来实行股份合作制？一些比较发达的农村为什么要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实行不同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河南省的南街、竹林等典型村镇为什么先实行“分田分产、分散经营”，后又重建“集体所有、统一经营”？究其原因，就在于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随着生产力发展、机械化水平提高、商品经济大力发展起来，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也会巩固起来。又有鉴于此，在十五大报告里，江泽民同志特别强调了“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其次，社会主义公有制比资本主义更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劳动者是社会一切财富的创造者，是最基本的生产力。一种经济制度有没有优越性，能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最根本的在于它能否有效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而要做到这一点，关键取决于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在生产资料归剥削阶级所

有的一切私有制社会里，劳动者丧失了生产资料，无法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因此，“他不得不为占有劳动的物质条件的他人做奴隶。他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劳动，因而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生存”。在这种制度下，劳动者处于被奴役、被剥削的地位，他们的才能和积极性的发挥受到很大的抑制。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状态。劳动人民不仅成为生产资料和生产过程的主人，而且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成为社会生活的主宰者。因此，劳动者不仅在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上发挥着前所未有的巨大作用，而且有可能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通过实践逐步正确认识社会经济规律，自觉指导自己的各项活动，有计划地改造自然，实现共同的理想。当然，由于我国现阶段公有制的管理体制还不够完善，加上社会生产力还没得到高度发展以及劳动还是个人谋生的手段等原因，劳动者当家做主的权利和积极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和发挥，这些是同公有制本性和要求不相适应的。随着改革的深化，这些问题必将会逐步得到解决。

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才能真正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总体上高于资本主义国家，199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综合国力排序就进入世界十强之列。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基础上起步，用几十年的时间缩短了同资本主义发展的差距。

实际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主要是依靠作为国民经济主体的公有制发展起来的。从农村来看，主要依靠家庭联产承包和乡镇企业，这是经济发展的主要部分，而这个主要部分，应该说是集体所有制占主体。从城市和工业交通来看，改革开放十几年当中，主要是依靠国有经济。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这十几年经济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国有企业。我国的财政税收60%~70%来自国有企业。改革以来国有企业上缴的利税累计3万亿元以上，这大大地支持了改革和发展。二是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目前，国有经济在邮电、民航、铁路等关键行业占100%；在电力、煤炭、石油开采、冶金、化工等支柱产业或基础产业中占77%~91%；在电子、机械、轻工、纺织、食品等主要行业中，国有经济掌握着主要生产基础，发挥着行业的“火车头”作用。国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为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三是降低社会发展的总成本。国有经济中很大一部分属于产业链条的上游，这些产品一旦涨价，全社会所有的产品都要涨价。为了维护改革和建设、人民生活的大局，国有企业在相当一些行业实行价格控制，实行政策性亏损，从而转化分流向非国有经济的一部分利润，应该说，改革十几年来，公有制经济实际上是做出某种牺牲，承受改革的巨大成本，来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四是国有经济安置67%的城镇就业人员，为维护